

中职学校人员编制将有国家标准

学生多少决定校领导、教员多少

本报记者 张国

一所中等职业学校,究竟该请多少名教员,该设几个校领导职位,“生师比”达到多少,才能既运转正常又免于人浮于事?

这是一个多年没有标准答案的问题。有人曾在教育部网站上不解地问:“教育部对中职学校的教职员及师生比有没有规定?”

官方给出的答复是:“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适用于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的最新情况是,这种局面将成为历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财政部酝酿了《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已在业界征求意见。

这份意见一旦出台,将使全国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各类中职学校首次拥有统一的人员编制标准。

■10年,中职在校生增加了70%,教师只增加了13%

■中职学校现生师比高达26:1

■中职学校教师缺口47万

在以往,各类中职学校在人员编制上众说纷纭,有的甚至标准缺失。一些省份探索制定了地方标准,差异很大。

2001年,国家制定了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并指出“职业学校参照普通中学标准执行”。普通中专、技工学校在20世纪80年代有了各自的编制标准,但至今20多年没有修订,无法适应形势变化。

开展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早在2009年就被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列为年度要点。

尚未正式发布的这份意见指出,校级党政领导的人数,将根据在校学生数来确定。在校生2000人以下的学校,设定3~4名校级领导;2001~5000人,设4~5名;5001人以上的,设5~6名。

另一条意见是:在教职工中,教师的比例“一般不低于8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曹晔认为,非教学人员比例较大,是中职学校教师编制目前存在的问题之一。

曹晔认为,总体来看,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中职学校非教学人员的比例不断下降。但从现实来看,由于专业结构更新、学校用人机制等多方面原因,许多中职学校,尤其是办学历史比较长的学校,非教学人员比例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的甚至超过了40%。

这一次,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提出,教职工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专业类别和在校学生数。

拟出台的方案中将中职专业分为农工

医类、服务贸易类、艺体类3个类别,农工医类的标准生师比为13.5:1,生员比为11:1。服务贸易类生师比为15:1,生员比为12.5:1。艺体类生师比为10:1,生员比为8:1。

考虑到现状,达到“标准”的生师比,显然无法一蹴而就。

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逐年走高的生师比,成为中职教育界头疼的一个数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近日表示,与2000年相比,中职在校生增加了70%,教师只增加了13%。

“十一五”期间,教育部曾设定的中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是,“数量规模满足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当时提出,到2010年,全国中职学校教师规模达到130万人,生师比逐步达到16:1左右。

但刚刚翻过的“十一五”击碎了这个目标:2000年,我国中职学校生师比为16:1,2003年不到18:1,2005年超过21:1。特别是2009年,中职招生近868万,在校生近2200万,办学规模达到历史最高,生

师比达到了空前的26:1。

2010年年底,在天津大学承办的全国职教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工作会议上,葛道凯说,我国计划在2020年使中职学校在校生达到2350万,即使按16:1的生师比来算,从现在起到那时,中职学校还需补充47万名教师。

这位司长对台下各高校的代表说:“各位大学的校长、院长、老师们,有47万个岗位等着你们的学生去就职。”

如果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最新拟定的生师比标准来计算,师资的缺口将更大。

据悉,国家的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出台之后,各省级行政区将按照此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由于地区差异较大,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办学现状、财政状况进行适当调节。但编制一经按标准核定,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职学校人员编制”。

是“劳动报酬”还是“违法所得”?

78万元实习收入引来工商处罚

VOCATIONAL EDUCATION
职教调查

本报记者 樊江涛
实习生 朱洪园

实习收入引来工商部门处罚告知书

“以后,我们学校的学生实习真不知该怎么办了?”2010年12月29日,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副院长刘飞忍不住对中国青年报记者抱怨说:“一边是教育主管部门对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的‘硬’要求,另一边却是我们组织的顶岗实习被认定为‘违法行为’,责令停止。”

1月5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法制处有关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对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的抱怨并不认可。在工作人员看来:河北省艺术职业学院组织顶岗实习“只是幌子”,其目的就是为了学校创收,这与有关法律法规明显相悖。

其实,二者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已持续了半年时间。

2010年6月,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在对河北艺术职业学院进行有关检查时,学校的一些演出协议(或称合同)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根据此次展开的调查,工商部门认定,学校“在没有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了营业性演出”。

学校领导解释说,这些演出是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的顶岗实习,并非营业性的,只是个协议或合同没有注明“顶岗实习”字样而已。为此,他们还专门为记者找来了该校标有“顶岗实习”字样的协议合同相对比。

双方似乎谁也不能说服谁。

2010年11月4日,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收到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这份《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工商部门告知学校,他们立案调查的该学校“涉嫌无证从事营业性演出”一案,已调查终结。

工商部门认为,学校在未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营业性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拟对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81022.32元人民币;处罚30000元人民币,上缴财政。”

对此,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对记者介绍说,学校系财政拨款的全民事业单位法人,不能从事任何商业行为,不是经营主体。《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均不适用于学校教育过程中的任

何环节。此外,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营业性演出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是处理非营业性演出的执法主体,而非工商部门。“显然,市工商局进行处罚是错误的,也无权进行处罚。”

于是,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河北省实施职业教育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河北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于2010年11月7日对外提出辩解意见。

2010年12月中旬,在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的要求下,石家庄市工商局为此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后,工商局未对学校提出的辩解意见给出答复。”学校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记者从石家庄市工商局了解到,目前该案已从“听证程序”进入“决定程序”,工商局现在还不方便透露最终处理决定。

但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已做好了“最坏的准备”。该校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如果工商部门强行采取处罚措施,即没收学校收取并已发放给学生和演出中的其他成本支出的所谓“违法所得”,那么,学校在万般无奈之下也只好追回这些费用。

“我更为担心的是学生的顶岗实习演出因此全部被迫停止。”作为学校领导的刘飞对此颇为忧虑,“所有艺术类职业院校的顶岗实习或许也将因此一判罚而受到影响。”

是顶岗实习收入还是营业性演出收入

在采访中,河北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副主任马海峰告诉记者,针对被指“没有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他曾受学校委托专门咨询过工商部门。

“我先后找到区、市、省三级工商部门。区、市表示他们都没有办过这类营业执照;而省工商局工作人员则告诉我到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马海峰在指点下,又找到了石家庄工商局企业注册分局。“有关专家告诉我,由于参加演出是学生,而非专业演员,与有关规定不符,所以我们不能办理营业性执照。”

“学校之所以办不下学生实习演出营业执照,正说明学生的实习活动并非营业性演出。”刘飞认为,其中的关键,是对学校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演出性质的认定问题。

他介绍说,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而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而艺术类职业院校学生的顶岗实习、实习实训的岗位就是在舞台上、演出活动中。我们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是对学生实习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保障,不是商业演

出合同。”他强调,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并获取相应报酬的行为,是艺术类院校正常的教学实践活动,该行为不是工商部门所认定的营业性演出。

而石家庄市工商局法制处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认定河北艺术职业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营业性演出而非学校所称的顶岗实习也是有充分证据的。

“在我们掌握的证据中,他们就演出签订了合同,并且其中明确了演出收入,而且还为这些收入开具了税务部门发票,所开单目也是‘演出费’,收入同时列入了学校财务账。”石家庄市工商局法制处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以实习的名义组织学生营业性演出超出了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事业法人登记规定的业务范围。

“因为不能办理营业执照,他们就通过签订演出合同,加入到演出团体中,规避自己独立组织演出的形式。”这位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形式的无证经营,工商局都有权取缔查处。

演出报酬归学校还是归学生

“工商部门认定我们的顶岗实习是营业性演出的重要依据就是在顶岗实习过程中收取了一定的费用。”对此,刘飞解释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我们的做法完全合法。”刘飞说。

而石家庄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的相关办案人员则认为,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是实习单位发给学生劳动报酬,并不是给学校的收入。劳动报酬应该是由实习单

位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的。他表示,在执法过程中,对这一形式的把握可适当灵活一些,但是河北艺术职业学院将演出收入列入了学校财务账,并且除了学生劳动报酬外,还用于了其他方面,所以他们不支持学校这部分收入是学生实习劳动报酬的说法。

“顶岗实习学校是要贴钱的,怎么会是营业性、营利性。”刘飞告诉记者,之所以为学生组织顶岗实习,这是我国职业教育法所规定的,也是职业院校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石家庄市工商局认定的演出协议是挑拣出来有费用的,他们也看到了那些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顶岗实习协议。”刘飞对记者举例说,比如像央视春晚这样难得的顶岗实习机会,实习单位不给报酬学校贴钱也会为学生争取。“而这样一些顶岗实习的‘人吃马喂’,我们就会从有报酬的顶岗实习中统筹使用。”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介绍说,在有偿顶岗实习中,部分合作单位的确向学校支付了相应费用,但其所支付的费用在扣除正常演出成本,如顶岗实习学生的食宿、交通、化妆、医疗、服装道具、设备购置、演出前排练、聘请专家指导等合理开支外,剩余部分均作为生活补贴支付给了顶岗实习的学生。为此,校方还向记者出示了部分费用的使用目录。

专家呼吁尽快出台顶岗实习实施细则

记者从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了解到,学校的实习活动由来已久。特别是2001年学校升为高职后,顶岗实习步入正轨。从2008



冷清的招聘会

1月5日,郑州举行的人才招聘会上,虽然有几百家企业前来招聘人才,但是前去应聘的学生寥寥,许多招聘位前都空空如也,偌大的会场显得冷冷清清。

沙浪摄

大学生究竟该“练气”还是“练剑”

VOCATIONAL EDUCATION
观察

蒋昕捷

在金庸的小说《笑傲江湖》中,华山派的高层领导们在培养人才方面存在巨大争议,后来竟分成了水火不容的剑气二宗。“气宗”认为只要内功一成,不论使拳脚也好,动刀剑也好,都无往而不胜,“剑宗”则认为只要剑术一成,纵然内功平平,也能克敌制胜。

实际上,在教育界也普遍存在着类似的“体用”之争,比如究竟该重基础还是重专业?该重知识还是重技能?该以培养研究型人才为主还是以就业为导向?这些争论一直持续了多年。

从教育部的表态来看,他们对职业教育很明确,以就业为导向。对高等教育则

有些含糊。比如2009年11月20日,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指出,“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新一轮高等教育改革”。“社会需求”太宽泛了,可以说什么类型的人才社会都需求。不过,如果考虑到袁部长这个讲话是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上,再结合当前大学生普遍存在的就业压力,那么这个“社会需求”或许是有指涉的。

最近,英国的教育工作者也在争论这个话题。

据《卫报》报道,一些英国大学正在考虑给所有学科的本科生增加额外学分的计划,条件是他们必须能显示自己拥有职业技能或工作经验。

比如莱斯特大学推出一项计划,允许那些有能力主办一个研讨会或作一个很好的学术报告的本科生,为自己选修的课程增加额外的分数。

伦敦大学的职业处正在同高级经理人士讨论如何把就业技巧换算成分数。

据说,此前工作技能一直是工程等职业技术类本科课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但是,给一名英国文学专业的学生增加职业技能学分还是首次。

当然,这样前所未有的举措少不了引发“剑气之争”。

支持这一计划的人士说,越来越多的学生在挑选学科时将基于这些学科能帮助他们找到工作,这是因为大学毕业生很快就要开始偿还高额的学费贷款。从2012年起,英国大学学费将由现在的最高每年3290英镑上涨到最高9000英镑。

英国工业联合会说,他们都希望大学把工作和职场技能融入本科课程,以便增强学生的商务意识和谈判技巧。

但是,布里斯托大学哲学教授雷迪曼认为,学会如何思考才是大学毕业生在未

来职场中最需要的东西。在他看来,把企业技能培训融入本科课程是一种短视思维,是一种把学位金钱化的做法。

有人说,争啥争啊,“剑气双修”不就解决了?理论上可行,但是《笑傲江湖》里华山派“气宗”掌门岳不群早就断言,“如果两者都为主,那便是说两者都不是主。”这话也有几分道理,大学几年,精力有限,总得有所侧重。

岳不群还有一套理论,他说,“剑宗功夫易于速成,见效极快。大家都练10年,定是剑宗占上风;各练20年,那是各擅胜场,难分上下;到得30年时,练剑宗功夫的便再也不能望气宗之项背了。”这种论调在中国很有市场,用人单位就普遍认为名校的学生基础好,假以时日,必然厚积薄发。不过,这对普通高校的大学生不太公平,实际上边工作边充电也不失为一种进步的方法。

那么,大学生究竟该练气还是该练剑呢?要解这个难题,就要用到数学解题方法中的分类讨论了。

以高校定位分类,像北大、清华这类研究型大学,本科生大多都深造去了,少数就业的学生顶着名校的光环也不愁找工作,恐怕还是当以通识教育为主。普通高校可以效仿英国同行的做法,加强企业技能的培养。

以专业分类,文科、工科专业学生或可有意识增强职业素养,搞理论研究的倒不用那么着急。

以学生自己的意愿分类,毕业后是就业还是继续深造,到大二大三时总该有谱儿了,到时候侧重哪方面都还来得及。

总之,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教育部在这一点上表态含糊一点儿也是对的,不搞一刀切,练气还是练剑本该由高校和学生自己作决断。

教育部启动中职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李剑平)在近日举行的中职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说,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课程教材与职业标准不对接,针对性不强和吸引力不足等是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

针对上述若干突出问题,教育部广泛征求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意见,以及行业组织、大中小企业、研究机构、经济和产业界专家的建议,制定了中职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即提升中职教育支撑产业建设能力、推进产教合作与校企一体合作办学、推进教育资源整合与东西合作、改革创新中职学校专业与课程体系,构建中职学生成长发展“立交桥”等10方面内容,30个项目载体。

该行动计划提出,到2012年,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度和重大机制基本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社会吸引力大幅度提升,就业与经济贡献率明显提升。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搭建“邢台职教广场”为区域经济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王少勇)在一片闪光灯与喝彩声中,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刘副院长与用友软件公司代表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并交换了各自手中的协议文本。这是2010年12月30日上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内“邢台职教广场”上的一幕,标志着“邢台职教广场”正式揭牌启用。

参加当天启用仪式的有省、市各级政府、行业、学校、企业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共计1400人,其中国内大中型企业200余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90余所,校企双方当场达成合作协议或意向90多项。

“邢台职教广场”位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临街的科技楼三层,共分10个校企对接洽谈区,即:纺织服装职教集团区、装备制造职教集团区、现代农业职教集团区、汽车运用与维修职教集团区、钢铁冶炼职教集团区、煤化工职教集团区、建筑技术职教集团区、数控技术职教集团区、机电技术职教集团区和邢台市高等教育区。

邢台职教广场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主导下成立的,河北省内首家开放式、非营利性的服务平台,其目的是在政府主导下实现政、行、企、校多方联动、无缝对接,使校企双方合作常态化,促进职业学校开放办学,主动对接市场需求。企业和用人单位在职教广场可以“各取所需”,也可以给职业院校下“菜单”让其按需培养。职业院校通过这个“窗口”可以紧盯市场变化和企业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实现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形式与市场需求紧密衔接。

目前,入驻职教广场的职业院校有85所,平时广场通过电话、电子信箱、网站为校企双方开展24小时全天候服务,每周三为职教广场开放活动日,市内外企业、职业院校随时都可到职教广场参观、洽谈。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供需见面会打出感情牌

本报讯(通讯员黄菲青)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近日举行迎接本专科毕业生供需见面会,150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约1000个,本校应聘学生3200人。

本次招聘会最大的特点是打出三张感情牌,力邀董事家长家乡河源籍企业家,力邀学院领导母校校友会在粤企业家,力邀该校往届校友来校招聘。这些企事业单位,大多与该院已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关系,成为学生实习和就业绿色通道,这些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也大多受聘为该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专家。

据悉,本次招聘会上,800多个岗位最终各有归属。